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巡逻车（RX）<sup>1</sup>，生产厂为白犀牛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25号小关（厂南区）5幢6层608。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违法取证无人巡逻车（RX-A）<sup>1</sup>，生产厂为白犀牛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25号小关（厂南区）5幢6层608。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6月18日

